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及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中期票據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其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方為有效。

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方為有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白銀」	指	銀的化學元素的符號
「白銀T+D」	指	白銀T+D，標準重量為15公斤，含銀量不低於99.99%的銀錠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2023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而訂立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均無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8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及視作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7%（即660,837,607股內資股及588,615,597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8.66%及約16.6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金精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補充協議，藉此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招金精煉」	指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2001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董事長)

段磊先生

王立剛先生

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副董事長)

李廣輝先生

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及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中期票據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 (i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定義見下文)；及
- (ii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中期票據(定義見下文)。

(I) 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及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2023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而訂立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ii)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

考慮白銀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董事預期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與招金精煉的交易需求。因此，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金精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將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10百萬元調整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7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進一步由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70百萬元調整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外，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同意銷售，及招金精煉同意購買白銀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基準釐定，並以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具體執行協議(「**具體執行協議**」)規定的定價當日的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D的實時價格為依據。雙方還將充分考慮產品的質量、資金保障和交貨時間等因素，並將這些因素反映在具體的執行協議中。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D價格也適用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白銀，也是採礦業普遍採用的參考標準。

董事會函件

另外，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同批次就同類白銀銷售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收取的價格。

招金精煉須於各具體執行協議規定的定價當日起計兩日內以銀行匯票或電匯支付款項。招金精煉悉數支付購買價後自行提貨。

原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年度上限	210
經修訂年度上限	57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2,000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所產生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自2026年1月1日 起至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經審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81.69	75.94	558.03
對於原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62.84%	44.67%	不適用
對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7.90%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察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等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白銀近期市場價格及上漲趨勢：白銀市場價格由於2024年1月1日每千克人民幣6,032元上升至2026年2月11日每千克人民幣19,899元，增幅約為229.9%。白銀市場價格曾於2026年1月29日創下每千克人民幣30,300元之歷史新高。基於當前強勁走勢，本公司預測2026年白銀平均市場價格將達到每千克人民幣35,000元；
- (ii) 本集團白銀的銷售策略：基於近期白銀市場價格處於相對高位，且以該價格水平銷售白銀產品將使本集團能從白銀生產中實現可觀收入及溢利，故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出售大部分白銀庫存，以捕捉市場機遇；及
- (iii) 本集團白銀的生產能力和庫存情況：經審慎評估本集團白銀產能及現有庫存量後，本公司預計，2026年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向招金精煉銷售之白銀數量約為60噸。

經考慮上文披露之因素，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於實施清算白銀存貨的策略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近期白銀價格趨勢，並提高本集團從白銀銷售所得的收入及溢利，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 (i) 鑒於白銀價格延續上漲趨勢，屢創新高，本集團可藉此市場趨勢，適時出售庫存白銀，有效鎖定價格高位，從而顯著增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與業績表現。

董事會函件

- (ii) 作為長期合作夥伴，招金精煉在交易環節將給予本集團更優質的團隊及流程配置，這將大大縮短白銀銷售的交割時間，有利於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即時響應市場報價，迅速鎖定有利交易條件，提升銷售效率與業績確定性。
- (iii) 基於與招金精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本集團可以實現以不遜於市場第三方且穩定的報價進行白銀銷售，減少白銀交易的市場風險。
- (iv) 招金精煉作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享有體系內協同效應，在人員溝通，業務管理協調方面具備顯著效率。其在資金實力、提貨與交割安排上的綜合優勢，可為本集團提供高度便捷且可靠的交易支持，有效降低本集團在白銀銷售的運輸、交割及資金回款方面的風險和壓力。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

- (i) 於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並確保採用適當的定價政策，且相關交易價格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及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確保(a)有關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約定；且(b)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等協議各自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倘任何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特別地，在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前，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更加嚴密地監控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確保其僅會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範圍內進行；
- (iv)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以及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開展。

董事會函件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精煉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的冶煉，以及貴金屬化合物的收購、加工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II)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合理控制財務成本，提升資金流動性管理效率，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需求，董事會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依據公司章程，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註冊發行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建議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1. 超短期融資券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註冊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分期發行；
- (v) 債券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vi)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等；
- (vi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會批准相關議案之日起36個月。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托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超短期融資券，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如有關注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
- (iii) 在臨時股東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代表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I)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中期票據

為滿足本公司戰略發展及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拓寬中長期融資渠道，降低綜合融資成本，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註冊發行本次中期票據的建議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1. 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分期發行；
- (iv) 票據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有息債務等；
- (v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 (viii)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董事會函件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中期票據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及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如有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期票據；及
- (iii) 在臨時股東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代表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就批准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27%股份，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就批准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9頁至第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請注意，由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其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董事會函件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謹啟

2026年3月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6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計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蔡思聰

魏俊浩

申士富

謹啟

2026年3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招金精煉於2023年12月29日就 貴集團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而訂立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考慮白銀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董事預期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與招金精煉的交易需求。因此，於2026年2月11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金精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將原有年度上限自人民幣210百萬元之原有年度上限調整為人民幣570百萬元；此外，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進一步由人民幣57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該交易有關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之轉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通函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i)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及(iv)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及記錄。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 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 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獲知會有關資料及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自相關聲明來源且並無斷章取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背景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24年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423,618	11,550,680	4,627,203	6,972,841	
毛利	3,370,285	4,521,953	1,976,643	3,050,236	
純利	838,418	1,851,333	726,420	1,776,69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6,867,396	53,567,945	58,271,637	
總負債		24,623,070	28,375,654	30,683,400	
資產淨值		22,244,326	25,192,291	27,588,2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財年對比2023財年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億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4.2億元增加約37.12%。根據2024年年報，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漲及黃金銷量增加所致。2024財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8.5億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38.4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20.81%，主要是由於黃金價格上漲及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8.7億元增加約14.30%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5.7億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增加：(i)其他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9.9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9.6億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9億元，部分被(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8.9億元所抵銷。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2億元增加約15.24%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8億元。貴集團總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2.2億元所致。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1.9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2.4億元增加約13.25%。

2025年上半年對比2024年上半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及毛利較2024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0.69%及54.31%至約人民幣69.7億元及人民幣30.5億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黃金銷售價格上漲及銷量增加所致。因此，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億元，錄得增幅約144.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5.7億元增加約8.78%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82.7億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增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2.2億元；(ii)其他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3億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0.5億元；及(i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億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8億元增加約8.13%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6.8億元。貴集團的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增加：(i)客戶按金增加約人民幣8.2億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9億元。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9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1.9億元增加約9.51%。

1.2 招金精煉的資料

招金精煉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的冶煉，以及貴金屬化合物的收購、加工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

1.3 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白銀價格延續上漲趨勢，屢創新高，貴集團可藉此市場趨勢，適時出售庫存白銀，有效鎖定價格高位，從而顯著增強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與業績表現。吾等已審閱自2024年1月1日（即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2月11日（即補充協議之日期）期間的白銀市場價格走勢（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其官方網站發佈），並注意到：(i)白銀市場價格由於2024年1月1日每千克人民幣6,032元上升至2026年2月11日每千克人民幣19,899元，增幅約為229.9%；及(ii)白銀市場價格曾於2026年1月29日創下每千克人民幣30,300元之歷史新高。鑒於當前白銀價格水平處於相對高位，於2026年出售白銀庫存將使貴集團獲得可觀收入及溢利，並進一步提升貴集團財務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的進一步加工，並與 貴集團就貴金屬銷售及精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招金精煉進一步合作將使 貴集團得以透過獲得更高效率之服務享有體系內協同效應，並減少 貴集團因白銀銷售所產生之運輸、交付及結算成本。

經考慮(i)於現行市況下建議出售白銀存貨乃 貴集團合理商業決定；(ii)招金精煉為 貴集團之可靠及專業的夥伴，且為長期合作夥伴；及(iii)與招金精煉進一步合作可使 貴集團在多方面受益於體系內協同效應，故吾等認為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因應銷售策略變動之合理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作為賣方；及
- (ii) 招金精煉，作為買方

年限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銷售予招金精煉的產品

白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貴集團同意銷售，及招金精煉同意購買白銀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基準釐定，並以各具體執行協議規定的定價當日的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D的實時價格為依據。雙方還將充分考慮產品的質量、資金保障和交貨時間等因素，並將這些因素反映在具體的執行協議中。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D價格也適用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白銀，也是採礦業普遍採用的參考標準。

另外，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 貴集團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的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同批次就同類白銀銷售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收取的價格。

招金精煉須於各具體執行協議規定的定價當日起計兩日內以銀行匯票或電匯支付款項。招金精煉悉數支付購買價後自行提貨。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一方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協議另一方所提供的條款時，應優先向協議另一方採購或銷售同批次白銀。

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簽訂該協議並不妨礙雙方選擇其他交易對手並與其獨立進行交易。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雙方須確保並促進各自的附屬公司，在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訂定具體執行協議。

除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外，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黃金交易所為由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有貴金屬交易平台，提供白銀的實時基準價格。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在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貴公司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白銀產品銷售協議，且貴公司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予招金精煉的付款條款符合採礦業銷售貴金屬產品的一般慣例。在評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黃金產品銷售協議，且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提供予招金精煉的付款條款不遜於貴公司就銷售黃金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由於黃金產品為常見貴金屬產品及貴公司的主要產品，故吾等認為，與貴公司就銷售黃金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進行比較，以評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屬合理。鑒於(i) 貴公司可參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實時價格，以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同批次同類白銀的價格，從招金精煉獲得白銀銷售收入；(ii) 貴公司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提供予招金精煉的付款條款不遜於貴公司就銷售黃金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且白銀產品僅會在全額付款後方會交付予招金精煉；及(iii)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將屬非獨家基準，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賦予貴集團權利(而非義務)向招金精煉銷售其白銀產品，故吾等認為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就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所應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進行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歷史金額、原有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原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除非另有 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原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上限	130.00	170.00	570.00	2,000.00
實際金額	81.69	75.94	558.03 ¹	
利用率	62.84%	44.67%	97.90% ²	

1. 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歷史金額。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用率乃根據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3.2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於釐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貴公司主要已考慮(i)白銀近期市場價格及上漲趨勢；(ii) 貴集團白銀的生產能力和庫存情況；及(iii) 貴集團白銀的銷售策略。

於評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金額，相應期間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2.84%、44.67%及97.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審閱及討論用以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並了解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2026年的預期白銀產品銷量及預期白銀市場價格而估算得出。據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近期白銀市場價格處於相對高位，且以該價格水平銷售白銀產品將使 貴集團能從白銀生產中實現可觀收入及溢利，故 貴公司計劃於2026年出售其大部分白銀庫存。誠如「1.3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載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自2024年1月1日（即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2月11日（即補充協議之日期）期間的白銀市場價格增加超過200%，並於2026年1月創下每千克人民幣30,300元之歷史新高，較2024年初之白銀價格上升四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25年，白銀價格由2025年1月2日的每千克人民幣7,595元於2025年增加約123.9%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千克人民幣17,004元，並於2026年1月30日進一步上漲至約64.5%至每千克約人民幣27,980元。管理層於預測模型中對2026年白銀價格預期增長的預測，與2025年及2026年1月白銀市場價格歷史增長率相符。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存貨控制表，並注意到管理層於預測模型中預測之預期白銀銷量與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水平一致。

謹此提醒股東，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最終將取決於白銀的未來價格水平，而該等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且超出 貴集團的控制範圍。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難以高度確定地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此舉可為 貴集團於實施其清算其白銀存貨的策略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近期白銀價格趨勢，並最大限度地提高 貴集團從白銀銷售所得的收入及溢利。在評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本節前文所述之考量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上述因素及假設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規管 貴公司披露（其中包括）關連交易之 貴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 貴公司2025年之每月關連交易報告，並注意到：(i) 貴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所訂立之相關審閱及監察程序與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內部監控措施相符；及(ii)於有關期間內，原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 貴公司並無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任何白銀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四份由 貴公司與招金精煉於2024至2025年期間訂立的樣本歷史交易文件，該等文件乃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抽取，且吾等注意到，(i)該等樣本歷史交易文件中協定的白銀單位售價乃參考該交易之價格釐定日期的特定時間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D價格而釐定；(ii)樣本歷史交易文件中協定的付款條款與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付款條款一致；及(iii)樣本歷史交易文件中釐定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已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審閱及批准，並留有書面記錄。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獨立審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樣本歷史交易文件價格釐定日期所發佈之白銀T+D加權平均價，並注意到樣本歷史交易文件中之白銀單位售價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於特定價格釐定日發佈之白銀T+D加權平均價相符（僅有合理的小幅度價格調整）。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2024至2026年期間三份歷史及建議白銀銷售報價報告，並注意到(i)該等報價報告載有招金精煉及四名有意向獨立第三方買家之報價；(ii)招金精煉及四名有意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報價日期之白銀T+D價格而釐定；及(iii)招金精煉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不遜於其他有意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2024年至2025年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黃金產品銷售協議，且吾等注意到，歷史交易文件中所載 貴公司提供予招金精煉的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就銷售黃金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發出確認書。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經與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 貴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持續監察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先生
謹啟

2026年3月3日

梁柱桐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山東招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837,607 (附註1)	18.66	100.00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517,773,402 (附註1)	14.62	-	17.97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42,195 (附註1及2)	2.00	-	2.46	好倉
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4,805,741 (附註3)	18.20	-	22.38	好倉
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44,805,741 (附註3)	18.20	-	22.38	好倉
4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144,564,504 (附註4)	4.08	-	5.02	可供借出的 股份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2. 山東招金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H股股份以山東招金的好倉列示。Luyin Trading Pte Ltd.（「Luyin」）為山東招金全資子公司，故Luyin持有的19,875,000股H股股份以山東招金的好倉列示。
3.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透過持有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4.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桂鵬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及(ii)龍翼先生為紫金礦業的管理人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作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業務

姜桂鵬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董事，李廣輝先生為山東招金高級管理人員，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黃金相關業務。龍翼先生為紫金礦業的管理人員，紫金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目前並無牽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仲裁，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及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9. 一般資料

- (a)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刊發及展示：

- (a)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1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2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1) 超短期融資券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註冊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分期發行；
- (v) 債券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vi)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等；
- (vi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托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超短期融資券，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如有關注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
- (iii) 在臨時股東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代表處理上述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將於在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3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中期票據

(1) 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分期發行；
- (iv) 票據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有息債務等；
- (v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 (viii)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中期票據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及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如有關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期票據；及
- (iii) 在臨時股東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代表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6年3月3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請注意，由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其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3. 於2026年3月20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權力。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其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方為有效。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